

站群导航

集团网站 繁体版

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

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

罗湖分公司

福田分公司

南山分公司

宝安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

龙华分公司

坪山分公司

光明分公司

大鹏分公司

深汕分公司

盐田分公司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人才理念

人才招聘

人才培养

关于我们

集团简介

管理团队

企业文化

社会公益

联系我们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政府采购 / 交易公告 / 详情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民新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防洪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服务的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2025-05-23

信息来源：政府采购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民新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防洪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服务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民新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防洪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服务（项目编号：JYCG-DECL-2025-17625）

二、采购预算金额：12.85万元

三、采购评审方式：最低价法

四、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拟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民新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开展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支持方案编制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合计约259.8亩。

（二）项目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1）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通过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组织专家评审等，结合项目地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行业标准，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民新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书编制、出具防洪评价报告；承办防洪评价报告书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协助甲方办理防洪评价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等相关手续；办理的与本工程防洪评价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直至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编写, 方案编制, 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 服务要求

(1) 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 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3. 服务成果

按服务内容提供水土保持和防洪影响评价相关成果和咨询服务。

(三) 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30日内完成。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30%; 提交成果后, 支付50%, 剩余资金竣工决算后支付。

3.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由采购方负责项目整体评估监管, 违约金为中标金额的5%。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 原件备查)。

2.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社保购买记录及在职证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7. 提供企业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中标时间、合同价等), 负责人近3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中标时间、合同价等)。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14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重要提示:

1. 报价单内容按照统一模板填写(详看附件)。

2. 供应商报价为市场摸底, 最终采购方式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本公告期限: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5月24日上午9:00至2025年5月30日下午6:00期间通过深圳政府采购平台(网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的“深圳政府自行采购系统”中投递报价单、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5个工作日, 公布当天不算)

4. 本询价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报价单位有义务在询价期间浏览深圳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报价人。

5. 采购人或采购主管部门有权免费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信息, 供应商提供报价属于自愿行为, 供应商因报价的相关法律纠纷,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详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仁和楼1栋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55-2209509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仁和楼1栋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民新村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防洪评价和水土保持编制服务采购公告（JYCG-DECL-2025-17625）.docx
附件.docx

分享到：



系统服务
CA驱动
公众号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
联系我们
智能客服
回到顶部

友情连接

-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 深圳政府在线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深圳市财政局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广东省财政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国家部委网站
- 国家部委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关于我们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3号

清欠投诉电话：36568999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